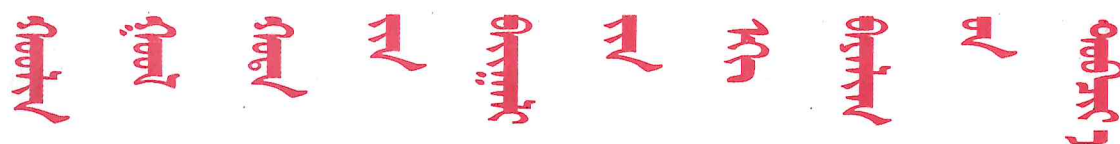


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



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执法案件整改复查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纠正执法偏差，提升案件质量，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所称整改复查，是指对本局在办或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通过内部评查、监督检查、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存在问题后，责令相关承办机构或人员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进行核查、监督与跟踪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整改复查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二) 客观公正原则：实事求是地发现问题、认定责任、督促整改。

(三) 有错必纠原则：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四) 注重实效原则：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五) 程序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局党组对全局执法案件整改复查工作负总责。局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察科（或指定的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是整改复查工作的牵头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受理各类渠道反映的执法案件问题；
- (二) 组织对存在问题的案件进行初步核实与认定；
- (三) 向案件承办机构下达《行政执法案件整改通知书》；
- (四) 对整改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督导与复查验收；
- (五) 向局领导报告整改复查情况；
- (六) 组织相关责任人员的追责问责建议工作。

第六条 案件承办机构（如执法监察支队、大队等）是整改落实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接收并签收《行政执法案件整改通知书》；

(二) 针对指出的问题，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 按时限要求向法制机构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

(四) 对因案件错误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害的，依法依规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章 问题发现与启动

第七条 启动整改复查的案件问题来源主要包括：

(一) 定期案卷评查：局内组织的季度、半年或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 专项监督检查：上级机关或本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监督检查中指出的问题。

(三) 投诉举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来信、来访、12345 热线等渠道实名反映并经初步核实的问题。

(四) 行政复议与诉讼：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问题。

(五) 内部监督：局领导在履职中发现或批示要求整改的问题。

第八条 法制机构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汇总、分析和初步核实。经核实确属执法案件存在瑕疵或错误的，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后，正式启动整改复查程序。

第四章 整改实施与复查

第九条 法制机构向案件承办机构下达《行政执法案件整改

通知书》，应明确载明以下内容：

- （一）存在问题案件的基本信息（案号、当事人、承办人等）；
- （二）具体、明确的问题描述及认定依据；
- （三）整改的具体要求、措施和完成时限；
- （四）需要提交的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清单。

第十条 案件承办机构接到通知后，应立行立改。对于程序性瑕疵，应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对于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应重新调查取证；对于适用法律错误的，应依法更正处理决定；对于处理决定不当的，应依法予以撤销或变更。

第十一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向法制机构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需详细说明整改过程、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并附具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收到整改报告后，应通过调阅案卷、询问当事人、回访行政相对人等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复查应重点关注：

- （一）问题是否已彻底纠正；
- （二）执法程序是否已依法弥补或重新履行；
- （三）实体处理是否合法、适当；
- （四）是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教育或处理；
- （五）是否存在类似问题的风险隐患。

第十三条 对整改到位、验收合格的，法制机构将相关材料归档备查。对整改不力、验收不合格的，法制机构应责令限期重

新整改,并视情通报批评,或提请局党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对在案件办理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错误,且整改不到位的承办人员和相关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五条 整改复查结果纳入全局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与评优评先、职级晋升等挂钩。

第十六条 法制机构应定期对整改复查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分析,形成典型案例或风险提示,用于指导今后的执法实践,并作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实现“纠正一个、规范一片”的效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机制由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与执法监察科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